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加強落實相關防疫準則

壹、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為避免群聚感染及維護師生健康，有關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 各系所辦理校外實習活動，應加強辦理實習課程防疫工作，並應與實習單位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實習輔導老師應確實掌握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等，隨時掌握師生動態，並提供訊息，以落實各項措施。
- (二) 學校與各系所單位應隨時注意疫情發展，衡酌學生實習安全與學習效果，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實習課程，並依實習規定落實實習機構之安全性評估，因應特殊情形無法至原實習機構實習者，應有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 (三) 有關防疫須知，除提供中文版外，應針對境外生（含新南向國家學生）提供英文版及學生來源國官方語言版，並公告周知。另學校輔導人員應落實防疫輔導工作。
- (四) 請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技專校院，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課程開始執行日期應與日間學制開學日一致，並依學校調整後行事曆所定期間辦理。如有合約所訂日期早於開學日者，請儘速洽實習機構調整。另請於華語課程中，將防疫宣導內容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防疫知能。
- (五) 其他防疫事項（含各系所**境外**實習學生相關措施）請密切關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如：外部會 QA 項下〔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開學可能面臨問題及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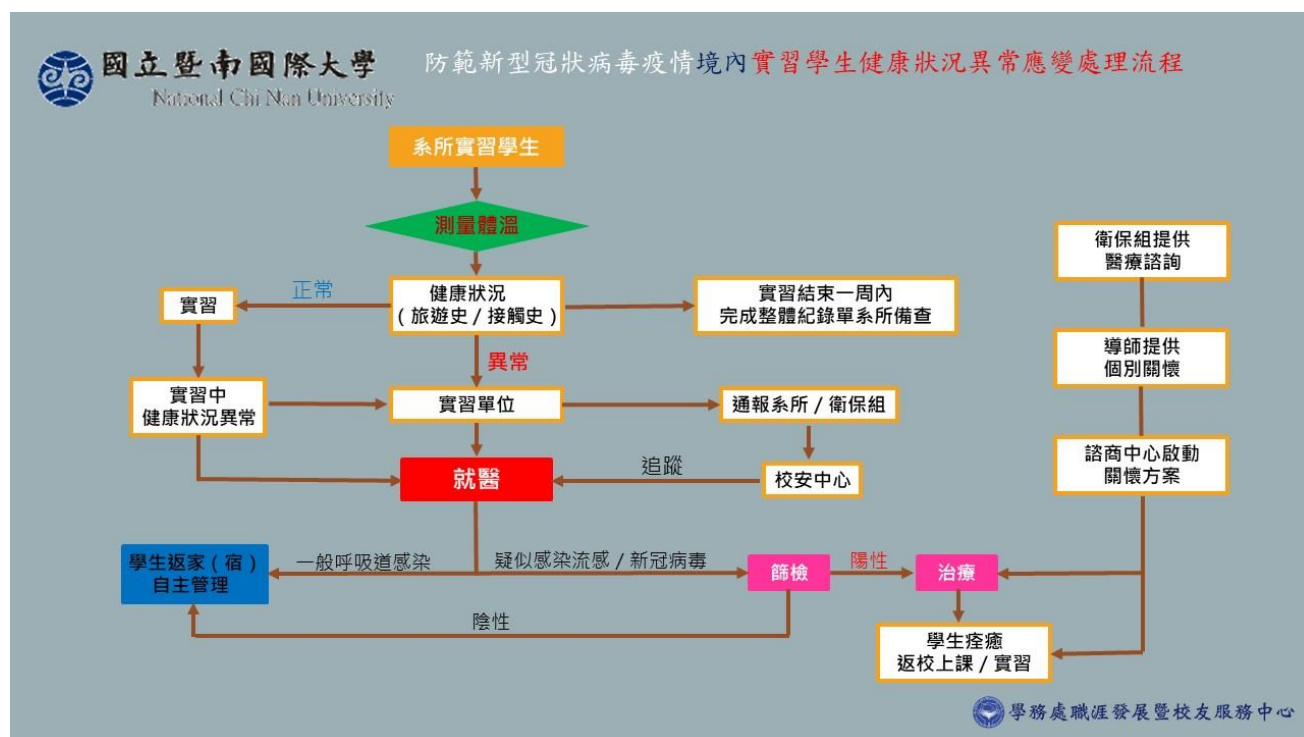
貳、疫情相關訊息，可逕至：

- (一) 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
- (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 查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

參、各系所**境內**實習學生健康管理標準流程（SOP）：

- (一) 完成所有學生出入境史：各項實習前開課所屬系所需調查全系學生過年期間的出入境史；另外，特別掌握及追蹤由中港澳返台或轉機的境外學生，一律依規定於居家或學校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並暫緩實習活動，後續於不影響學生畢業年限下協助完成相關之實習。

- (二) 審慎評估及安排實習場所：與各實習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安排學生至無新型嚴重冠狀病毒肺炎個案之單位實習。
- (三) 實習老師及學生配合實習單位之防疫政策：需依衛福部疾管署公告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辦理。若實習場所為醫療院所，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比照同單位之臨床醫護人員。
- (四) 實習老師需將感染管制知能列入教學目標：全力指導學生自我保護措施(包括洗手、口罩與提升個人免疫力方法)，每日實習前先量測體溫及上呼吸道感染症狀評估，回報實習單位與實習老師，確保師生身心安全後，再進行當日實習活動。
- (五) 要求實習學生密切注意疫情資訊：請學生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並應遵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教導，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標準作業程序。
- (六) 實習指導老師隨時評估實習單位狀況：若有疑似發生實習單位群聚感染等情事，將立即停止該實習單位的所有實習。而該實習單位的實習生將依防疫署之規定協助必要的自主健康管理等事宜。
- (七) 因應各科系實習單位差異，為避免防疫漏洞，各系實習學生健康管理與防護措施如下：
 1. 實習學生應依實習單位要求在實習單位量測，每天至少測量 1 次體溫。若有異常隨即通報實習單位及本校衛保組。實習單位及系所協助監測學生體溫，並督導學生完成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單，在學生實習結束後系所需備妥所有實習學生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單備查。
 2. 全部實習學生進入宿舍前須遵守住宿生防疫 SOP 程序進行。
- (八) 其餘未盡事宜，視疫情發展隨時調整健康管理與防護措施。



肆、相關疑問及聯繫窗口如下：

(一) 一般大學校院：高等教育司莊祐瑄專員 02-7736-6156。

(二) 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 一般生（含本國生及境外生）校外實習：林宸宇專員 02-7736-6797

2.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王琇珊科員 02-7736-5866。